



图

书馆

简讯

二〇二四·第三期·秋

浙江
大学
光华
法学院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马金江 沈佳丽 谢祎晨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 本馆动态.....	1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2024 年新生始业教育成功举办.....	1
● 新学期,新面貌,法学院图书馆焕然一新.....	1
❖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	2
● “习坎示教 启真厚德”教育家精神主题展在浙大图书馆主馆开幕.....	2
● “首届在京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大赛”成功举办.....	2
● 新版《国际图联互联网宣言》发布.....	3
第二部分 漫谈.....	4
❖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平衡创新与伦理的里程碑.....	4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7
❖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研究”法律检索报告.....	7
第四部分 新书导读.....	16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17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2024 年新生始业教育成功举办

2024 年 9 月 23 日晚，法学院图书馆馆员马金江、袁杰在之江校区曾宪梓教学楼 104 教室，开展了 2024 级研究生基础科研学术素能辅导暨我馆新生始业教育活动，旨在让新生初步了解我馆资源及获取方式，为学术研究的开展提供基本保障。

活动正式开始前，二位馆员为全体在场新生分发了《2024 图书馆手册》，让新生既可以在馆员介绍时同步阅读，又可以在活动结束后深入了解我馆。

二位馆员的介绍主要围绕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展开，并辅以《2024 图书馆手册》。马金江主要介绍了我馆实体及电子资源的查找。一是告知开馆时间、馆舍布局，并介绍了实体图书的查找和借阅，以便新生顺利地在开馆时借阅到需要的图书。二是介绍了我馆的数据库资源，包括数据库种类、校内外访问途径等，同时介绍了学校图书馆的数据库资源，方便新生在后续学习、科研活动中快速检索到需要的电子资源。袁杰主要介绍了我馆物理空间的申请及设备的使用等内容。一是介绍了空间的申请与使用规则，包括五号楼学术共享空间与博士生研究室、四号楼与五号楼的读者书架。二是介绍了设备的使用方法，包括门禁、自助打印复印扫描机、存包柜等。介绍结束，二位馆员一一解答了新生提出的问题，并热烈欢迎新生到馆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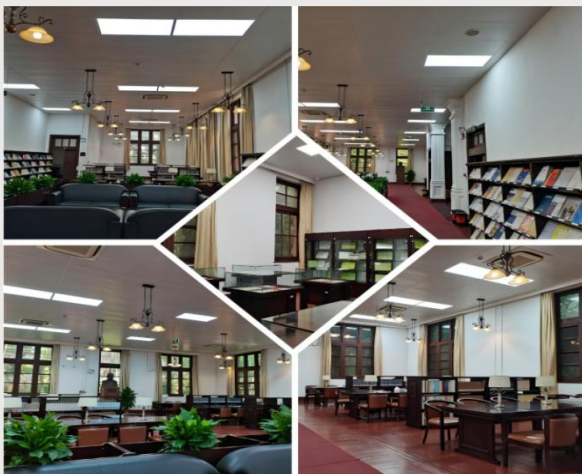
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图书馆新生始业教育已圆满落幕，法学院图书馆经暑期修缮也已焕然一新，正以更温馨的环境迎接师生的到来。

消息来源：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http://www.lawlib.zju.edu.cn>

新学期，新面貌，法学院图书馆焕然一新

为优化硬件设施、提高馆舍安全性，并在开学后以更舒适温馨的环境迎接师生的到来，法学院图书馆阅览室于 2024 年暑期进行了修缮。



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更换硬件设施，提高安全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图书馆二楼原本安装的铝扣板逐渐老化，馆长发现问题后，及时联系学校相关部门，目前，已全部完成更换，并增加了保温、隔音等功能。此外，更换了窗帘箱，保证与铝扣板之间配套，避免安全隐患。完善其他配件，提高舒适性 with 美观性。第一，更换、增加了阅览室的顶灯，现亮度显著提升，眼睛舒适度大大提高。第二，根据不同地毯的脏污、破损情况，分别进行了清洗与更换。第三，清洗了窗帘与布艺沙发。第四，结合绿植的生长情况进行更换和养护。

调整布局，优化图书排架。一是将大套书统一搬至阅览室，并有序摆放。二是在阅览室增设了捐赠专栏等区域。三是更新了陈列室内教师专著及教师成果等展区的内容。

现法学院图书馆的安全性、舒适性与整洁度均有提高，馆藏资源的排架也更为科学合理，为师生学习研究提供了更好的条件。

消息来源：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http://www.lawlib.zju.edu.cn>

“习坎示教 启真厚德”教育家精神主题展在浙大图书馆主馆开幕

2024年9月29日，“习坎示教 启真厚德”教育家精神主题展在浙江大学图书馆主馆开幕，旨在推动全校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为加快建成教育强国、推进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浙大智慧和力量。



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图书馆

校党委书记任少波讲话，校长杜江峰宣布展览开幕，并共同为新书《我心中的求是大先生》（第2辑）揭幕。校党委副书记傅强主持开幕式。

任少波指出，在127年波澜壮阔的办学历程中，浙江大学对育人之道孜孜以求、步履不息，涌现出一批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求是大先生。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一周年之际，浙江大学举办教育家精神主题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动情讲述45位求是大先生的教育故事，呈现了浙大师生心怀“国之大事”、奋力“走在前列”的生动实践，是学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引导广大师生牢记嘱托、团结奋进的一项重要举措。

任少波强调，站在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新起点，全校师生要以此次主题展为契机，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与殷殷嘱托，聚焦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愿景和战略任务，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优秀学科，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教师队伍，为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开幕式上，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龚斌磊作为教师代表围绕自身工作经历分享感悟。

开幕式后，全体人员共同参观了教育家精神主题展。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相关院系负责人及师生代表参加上述活动。

消息来源：清华大学图书馆 <https://lib.tsinghua.edu.cn>

“首届在京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大赛”成功举办

2024年9月，首届在京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大赛在北京成功举办。



图片源自网络

首届在京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大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主办，北京大学等十余所在京高校协办。旨在促进高校学生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技能提升，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任务。

大赛以“智搜未来，创享知识产权新纪元”为主题，各在京高校在校学生均可参加，分为知识产权知识竞赛与专利检索技能竞赛，并提供赛前培训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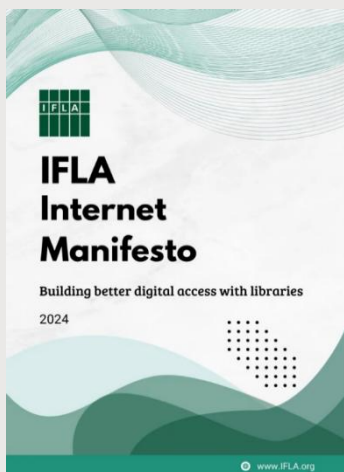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知识竞赛于9月22日至23日举办，采用线上答题形式，共30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答题总时长为60分钟。专利检索技能竞赛则于9月28日至29日举办，亦为线上答题，共1道检索应用题，答题总时长约240分钟，综合考察专利知识和检索能力。

“首届在京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大赛”已成功举办，相信本次比赛能够让更多高校学生了解到如何检索知识产权信息，并参与到知识产权的研究中。

消息来源：c线图情 <http://www.chinalibs.net>

新版《国际图联互联网宣言》发布

当地时间2024年8月6日，国际图联在经过公开征求意见和审批程序后发布了新版《互联网宣言》(IFLA's Internet Manifesto)。



图片源自网络

2024年距离国际图联发布上一份《互联网宣言》已经过去了十年，十年后的世界已大不相同，获取和交换信息的方式在不断变化，然而，连接仍然是将信息转化为知识的重要途径。随着世界和我们的生活越来越数字化，国际图联对全球社区的承诺依然有效。这份文件代表了图书馆在互联网方面的统一声音，表达了对互联网未来发展的愿景，对图书馆在数字空间中的位置进行了令人信服的阐述，并为不同的参与者提供了一系列建议。当然，国际图联也将《宣言》视为一个机会，以确保图书馆在互联网治理的国际讨论中保持相关性和参与度。面对数字鸿沟的困境，国际图联认为，在国际互联网治理进程中，强大边缘化社区的声音至关重要。全球图书馆联络网不仅提供了与图书馆界人士联系的机会，也提供了与其所服社区联系的机会，这些社区通常将图书馆作为他们通过互联网获取可靠信息的唯一途径。

虽然《宣言》提出了一系列原则和未来的广阔愿景，但国际图联意识到，在这一领域仍有诸多主题需要拓展。因此，有必要进行进一步探讨。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国际图联计划发布宣言的一系列附属文件，作为图书馆和非图书馆利益相关者的主题和政策指导。

消息来源：c线图情微信公众号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平衡创新与伦理的里程碑

吴亦全^①

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的出现，AI 在社会各个领域中的应用日益广泛。然而，伴随技术进步的，不仅仅是前所未有的便利和创新，还有日益突出的风险和挑战。面对这一现状，欧盟于 2024 年通过了世界首个全面的人工智能立法——《人工智能法案》（以下简称《法案》），旨在规范和引导 AI 技术的合理使用。本文将从背景、法案的核心内容及其意义几个方面对该法案进行评述。



图片来源于网络

一、背景与动因

人工智能在过去的十年里，已经从学术探讨进入了广泛的商业应用阶段。特别是生成式 AI 的兴起，使得 AI 不仅可以识别图像、翻译文本，还可以自主生成高质量的内容，如图像、文本、音频等，甚至是编程代码。这类技术的潜力巨大，带来了广泛的应用场景，但也伴随着对数据隐私、版权保护、就业替代和社会不平等等问题的深刻担忧。特别是生成式 AI 在生成内容的过程中，可能涉及虚假信息传播、版权侵犯等问题，进一步加剧了人们对技术滥用的担忧。正是基于这些潜在的风险，欧盟意识到有必要出台一个明确的监管框架，确保 AI 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遵循基本的伦理和法律标准，同时保护公众的健康、安全和基本权利。

二、核心内容解析

《法案》是欧盟在 2024 年推出的世界首个系统性 AI 法规，它通过风险分类的方法对 AI 系统进行管理，旨在平衡技术创新与社会需求的需求。该法案对全球范围内的 AI 开发、部署和应用提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特别是对生成式 AI 的特殊监管规定，体现了对行业发展的深远思考。

2.1 法案的基本框架

2.1.1 风险分类监管模型

《法案》采用了一个以风险等级为基础的监管模型，将 AI 系统按照其对社会、经济、伦理的潜在影响分为四类：不可接受风险（Unacceptable Risk）、高风险（High Risk）、有限风险（Limited Risk）和最低风险（Minimal Risk）。

^①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

不可接受风险：该类别的 AI 应用被视为对社会的威胁，完全禁止。这包括利用 AI 进行社会信用评分、通过生物识别技术在公共场所进行实时监控、以及利用 AI 进行操纵和剥削行为等。这些应用被认为严重违反了欧盟的基本价值观，如隐私权和公民自由。

高风险：主要涵盖在关键领域中使用的 AI 系统，如医疗、交通、司法等。高风险 AI 的监管要求尤为严格，要求开发者提供详细的合规证明和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此类系统的部署和使用需要遵循透明度、可解释性以及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有限风险：对于这些 AI 应用，欧盟要求开发者只需遵守基本的透明度规则，例如要求聊天机器人明确告知用户其为 AI 系统，防止 AI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与人类互动。

最低风险：例如视频游戏中的 AI 或垃圾邮件过滤系统，这类应用被认为对社会的影响最小，监管要求相对宽松，通常以行业自律为主。

2.1.2 生成式 AI 的特别监管

《法案》对生成式 AI 的监管内容涵盖了以下方面：

内容标识：生成的内容必须能够被检测到为 AI 生成，以防止虚假信息的传播，保障公众对信息来源的知晓权。这一要求是为了增强信息透明度，减少虚假内容对公众造成的误导。

透明性要求：生成式 AI 的开发者需要公开其模型的训练数据来源，包括是否使用了版权受保护的素材，以增强 AI 开发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这不仅有助于解决版权问题，还能够提高社会对 AI 生成内容的信任度。

高影响力 AI 的特殊要求：如果生成式 AI 被认定为具有“系统性风险”（例如，其输出对公共健康、安全或基本权利造成重大影响），开发者必须提供额外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模型评估、网络安全措施以及事故报告。这些措施旨在确保 AI 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其在实际应用中引发不可预测的危害。

2.2 高风险 AI 的详细监管规定

高风险 AI 系统是《法案》监管的重点。此类系统的典型应用场景包括医疗诊断、自动驾驶、招聘筛选、司法判决等，具有高度的社会和伦理敏感性。以下是高风险 AI 系统需遵守的核心要求：

合规评估与审查：高风险 AI 系统在部署前，必须通过严格的合规评估，开发者需提供模型的透明性报告，包括数据处理方式、决策机制及风险评估过程。这些评估通常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执行，以避免利益冲突。此外，合规评估的过程需要明确各环节的审核标准和流程，确保其具有公正性和可信度。通过合规评估，可以有效降低 AI 系统的误用风险，确保 AI 的应用符合伦理和法律要求。独立第三方评估机制也能够增强社会对高风险 AI 应用的信任，避免企业因自我评估而产生的偏差。

透明度与解释性：开发者有义务确保系统的输出是透明且可解释的，特别是在医疗、司法等涉及个人权益的领域，AI 的决策过程必须能够被追溯和解释。这不仅有助于增强公众对 AI 系统的信任，也在发生问题时能够明确责任归属，便于司法介入。在涉及司法判决和医疗诊断的高敏感性领域，AI 的解释性尤为重要。透明的决策过程使得人们可以清楚地理解 AI 的工作原理，进而在必要时介入纠正错误，这对保护个人权益至关重要。

数据管理与隐私保护：法案对高风险 AI 的数据管理提出严格要求，开发者必须确保数据合法获取，并遵循《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系统还需具备强大的隐私保护功能，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尤其在涉及敏感个人数据的情况下，开发者需要采取额外的安全措施，如数据加密和访问控制，以防止信息的未授权访问。数据管理和隐私保护不仅关系到个人的信息安全，也是 AI 系统公信力的核心所在。在高风险场景中，数据泄露的后果可能是灾难性的，因此法案对数据保护的严格要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持续监控与事故报告：高风险 AI 系统在部署后需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其在实际使用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且在系统出现错误或安全漏洞时需及时报告并采取纠正措施。特别是在医疗等关键领域，系统的持续监

控和反馈机制对于保障公共安全至关重要。持续监控和事故报告机制能够在 AI 系统出现异常时快速响应，减少对公众的负面影响。这也为 AI 系统的不断改进和优化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持，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复杂多变的实际环境。

三、法案的意义

《法案》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法案》的出台具有全球示范效应。在全球范围内，AI 监管的讨论日益增多，但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框架仍处于滞后状态。而欧盟通过这部法案，首次系统性地将 AI 纳入法律框架，试图在确保技术创新的同时，规避其潜在的社会风险。这不仅对欧洲企业和开发者提出了合规要求，也通过其“域外效应”影响全球市场中希望进入欧盟的公司。

其次，该法案为 AI 系统的开发者和使用者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导，减少了企业在开发和应用 AI 时的不确定性。它强调“以人为本”的理念，维护基本权利和社会价值观，从而促进 AI 技术的健康发展，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可参考的治理模型。

此外，该法案通过系统性的监管体系，将不同类型的 AI 应用按照其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避免了一刀切的监管模式，有助于平衡技术创新与社会责任。例如，对于低风险 AI 应用采取更为宽松的监管措施，有助于鼓励创新，而对高风险应用则进行严格监管，以保障公共利益。通过对高风险和生成式 AI 的特别监管，该法案还积极应对了当前 AI 技术在社会伦理、隐私保护、虚假信息传播等方面的挑战。生成式 AI 的特别监管措施，例如内容标识和透明性要求，为应对虚假信息和版权侵权提供了有力工具。

最后，《法案》反映了欧盟对技术伦理和社会责任的高度重视。与以往的技术革新不同，AI 不仅是工具，还具有决策和判断能力，因此，其所引发的伦理和社会问题显得尤为复杂。通过这一法案，欧盟试图在创新与责任之间找到平衡，确保 AI 技术能够真正服务于全社会，而非某一特定群体的利益。这种平衡不仅是为了当前的社会需求，更是为了应对未来 AI 可能带来的更多未知挑战。

四、总结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是 AI 领域的一项里程碑式立法，标志着 AI 技术进入了更加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通过对不同风险等级 AI 系统的精细化管理，欧盟不仅在技术治理上树立了新的标杆，还为全球其他国家提供了参考。尽管该法案的实施可能面临一些技术和经济上的挑战，但其核心目标——在保护公众权益的同时推动技术创新——无疑是值得肯定的。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演进，相关的法律和道德讨论将变得更加重要，欧盟的这一步为全球 AI 监管迈出了重要而坚实的一步。

未来，随着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法律框架的完善，我们可以期待更多关于 AI 伦理和社会责任的讨论，以及更多国家和地区借鉴和应用类似的监管框架。欧盟的《人工智能法案》无疑是全球 AI 监管的开端，而如何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共同的监管与合作，将是未来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欧盟的经验可以为其他国家提供宝贵的教训和参考，使 AI 技术在全球范围内更加安全、公正和负责任地发展。

对《法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也是必要的，这将有助于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为未来的技术发展和法律修订提供宝贵经验。在面对快速变化的技术环境时，灵活和可持续的法律框架将是成功应对挑战的关键。通过不断的审查和改进，欧盟的 AI 监管经验将为全球 AI 治理提供持续的动力和指导。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研究”法律检索报告^①

黄泓森^②

指导老师：吴佩乘 何灵巧

第一部分 引言

商业秘密是公司的智力成果，亦是核心竞争力之所在，往往关系着公司的生死存亡，可谓至关重要。哪里有竞争，哪里就有不正当竞争。以自发竞争自由实现竞争秩序只是一个美好的愿望，以侵犯商业秘密等手段谋取竞争优势的情形并不少见。然而，由于商业秘密不公开且侵犯手段一般较为隐蔽，原告被告在诉讼举证中都存在一定困难，故合理分配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成为平衡原告被告利益、追求实质公平的重要手段。

第二部分 法律文献检索指南综述

一、检索路径

本篇法律检索报告先以下列关键词在数据库中进行检索，查阅检索得到的相关法律法规、裁判案例、专业解读、研究文献等内容，再从以上内容中发掘和探寻具有参考价值的案例。在检索的过程中同步记录，而后一并梳理。

二、关键词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不当行为、秘密性、保密措施、不为公众知悉、价值性、举证责任转移、初步证明、合理表明、举证义务、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美经济贸易协议、DTSA、UTSA、TSD（及其对应的英文或中文）。

三、数据库

1. 中文数据库

威科先行、北大法宝、中国知网。

2. 外文数据库

Westlaw、Lexis Advanced、Heinonline、European Union（www.europa.eu）。

第三部分 中文检索报告

一、大陆法检索

（一）一次资源

（一）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以“商业秘密”、“举证责任分配”、“侵权诉讼”为关键词，在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检索到以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4.01.01实施，现行有效）

第67条 当事人提供证据，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核实证据。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

（2024.01.01实施，现行有效）

第91条 提出主张的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04.23实施，现行有效）

^① 本文为原检索报告缩减版。

^②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2 级法律硕士。

第9条 禁止侵犯商业秘密。

第32条 举证责任的转移到侵权人的情形。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09.12实施，现行有效）

第1条 商业秘密的范围。

第5条 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

第6条 商业秘密保密措施的认定。

第12条 员工或前员工接触商业秘密的机会认定。

第13条 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的认定。

第24条 侵权获利证据由侵权人控制，则侵权人由责任提供。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以下简称《中美经济贸易协议》）（2020.01.16实施，现行有效）

第1.5条 民事程序中的举证责任转移。

一、双方应规定，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司法程序中，如商业秘密权利人已提供包括间接证据在内的初步证据，合理指向被告方侵犯商业秘密，则举证责任或提供证据的责任（在各自法律体系下使用适当的用词）转移至被告方。

二、中国应规定：（一）当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以下证据，未侵犯商业秘密的举证责任或提供证据的责任（在各自法律体系下使用适当的用词）转移至被告方：1. 被告方曾有渠道或机会获取商业秘密的证据，且被告方使用的信息在实质上与该商业秘密相同；2. 商业秘密已被或存在遭被告方披露或使用的风险的证据；或3. 商业秘密遭到被告方侵犯的其他证据；以及（二）在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对其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的情形下，举证责任或提供证据的责任（在各自法律体系下使用适当的用词）转移至被告方，以证明权利人确认的商业秘密为通常处理所涉信息范围内的人所普遍知道或容易获得，因而不是商业秘密。

三、美国确认，美国现行措施给予与本条款规定内容同等的待遇。

6. 《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12.16实施，现行有效）

第25条 依法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有效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为企业的创新和投资创造安全和可信赖的法律环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合理把握秘密性和不正当手段的证明标准，适度减轻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维权困难。权利人提供了证明秘密性的优势证据或者对其主张的商业秘密信息与公有领域信息的区别点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或者说明的，可以认定秘密性成立。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证据证明被诉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且被诉当事人具有接触或者非法获取该商业秘密的条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或者已知事实以及日常生活经验，能够认定被诉当事人具有采取不正当手段的较大可能性，可以推定被诉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事实成立，但被诉当事人能够证明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该信息的除外。以符合法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信息为依据，准确界定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每个单独的商业秘密信息单元均构成独立的保护对象。完善商业秘密案件的审理和质证方式，对于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要尝试采取仅向代理人展示、分阶段展示、具结保密承诺等措施限制商业秘密的知悉范围和传播渠道，防止在审理过程中二次泄密。妥善处理商业秘密民事侵权诉讼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关系，既注意两种程序的关联性，又注意其相互独立性，在依法保护商业秘密的同时，也要防止经营者恶意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干扰和打压竞争对手。

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2021.04.15实施，现行有效）

第1.2条 审理思路概述。

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一般遵循逐段审理的思路：

第一步：在原告明确其主张的商业秘密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和认定原告是否有权就该内容主张权利、该内容是否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以及被告的抗辩理由；

第二步：在商业秘密成立且原告有权主张权利的前提下，审查和认定侵权是否成立，以及被告不侵权的抗辩理由；

第三步：在被告侵权成立的情况下，审查和认定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原告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被告侵权可能性较大的，应当由被告举证证明原告主张的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被告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在审理过程中，应当综合案件事实，合理确定原告提供初步证据的证明标准，降低原告的举证难度，及时运用举证责任转移，解决原告维权难、审理难、周期长等问题。同时，如果根据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侵权明显不成立的，也可以直接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无需按照上述一般思路审理。

第2.8条 商业秘密构成的证明。

2.8.1 原告的举证责任。

2.8.2 被告的反驳与证明。

第3.5条 侵权行为举证责任的转移。

（二）司法案例

在北大法宝和威科先行数据库中检索“商业秘密”、“侵权诉讼”，再以“举证责任分配”、“保密措施”、“举证责任转移”为关键词进行二次检索，得到以下案例。

1. 深圳朝东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诉曹某、深圳市热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二审。

案情：2018年1月5日，曹某、张某与案外人罗某涛共同注册成立了热点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代理公司注册、代理做账报税、投资咨询、商业注册代理等。被告刘某叶从朝东远公司处离职后亦入职热点企业。2018年7月4日，朝东远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员工带领律师、软件工程师到热点企业住所地，在热点企业的工作电脑中发现了一些客户名单，其中一份“报税明细表6月”的52个客户名单载明了公司名称、税号、法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税务信息、服务费等信息，经比对，该份客户名单中有十几条客户信息与朝东远公司所主张商业秘密的客户名单的基本信息相同。

二审法院认为：（1）朝东远公司主张保护的涉案信息是其多年经营所积累的目标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税务信息、合作内容、收费价格等，该信息无法从公开途径获取，系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2）该客户信息均为朝东远公司所积累的精准目标客户，能为朝东远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有利条件，带来竞争优势，对朝东远公司具有商业价值。（3）朝东远公司对客户信息制定了保密规章制度、采取专人专管、要求员工按照公司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客户联系、与相关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保密措施。（4）朝东远公司所主张的客户信息系朝东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料，属于经营信息。朝东远公司提交的对照表显示热点公司的部分交易客户信息与朝东远公司主张的经营信息秘密内容基本相符，而热点公司等未能举证证明其获取这类信息的途径，未能按照法律要求举证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故应当认定热点公司、曹某、张某侵害朝东远公司商业秘密。

案例评析：本案系盗用他人客户信息、侵犯商业秘密的典型案。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将为公众所知悉的客户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形成的新信息，应认定为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属于商业秘密。本案适用“举证责任转移”的原因在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2条规定中“合理表明”意味着权利人只要完成举证而不要求达到优势证据的证据标准，能够从一般谨慎合理标准下推定出可能存在侵害行为的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给被诉侵权人，由被诉侵权人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符合法定商业秘密要件，以及被诉侵权人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2. (2020)最高法知民终 538 号

案情：思克公司研发了 GTR-7001 气体透过率测试仪，2019 年初，兰光公司已经在市场上公开推出包含与思克公司技术相同的智能模式检测仪器，思克公司以兰光公司已将非法获取的思克公司技术运用在其产品上，其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侵害了思克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由提起诉讼。

最高法院认为：根据思克公司主张保护的涉案技术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综合审查本案现有证据，应认定思克公司未采取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相应保密措施”，思克公司主张保护的涉案技术秘密因缺乏“相应保密措施”而不能成立。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亦不能认定兰光公司对思克公司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存在“侵权行为”。综上所述，思克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案例评析：该案争议焦点在于是否适用“举证责任转移”。“相应保密措施”与侵害技术秘密的主张能否成立的关联性应从以下两个方面予以关注：第一，从法律要件来看，“相应保密措施”构成思克公司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能否成立的法律要件之一。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相应保密措施”与“不为公众所知悉”以及“具有商业价值”共同构成商业秘密成立的法律要件。第二，从举证责任来看，“相应保密措施”是在侵害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中判断举证责任转移的法定要件之一。一般情况下，权利人在民事侵权案件中应当对其主张保护的权益真实存在、合法有效承担举证责任。

3. (2021)最高法知民终 1687 号

案情：倍通数据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数据调研、商业项目服务等。2019 年 7 月 1 日，倍通数据与崔恒吉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倍通数据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崔恒吉在管理岗位从事管理工作；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倍通数据按照每月 28125 元向崔恒吉支付工资；岗位协议书、保密协议书、员工手册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日，倍通数据、崔恒吉签订《保密协议书》，约定：崔恒吉承诺永久保守倍通数据的商业秘密。崔恒吉在倍通数据工作期间负责组织技术团队开发“爬虫平台”崔恒吉通过公司电子邮箱向个人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上述电子邮件的下载列表包含“爬虫平台”的数据库文件、系统运行程序文件、源代码和配置文件。

法院认为：首先判断涉案技术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关于倍通数据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倍通数据在《员工手册》中规定了其对所有数据资源按照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并明确规定了数据库的概念、范围及员工限制使用、传播的条件。倍通数据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与崔恒吉签订的《保密协议书》中，将其商业秘密划分为绝密、机密、保密三个级别，其中公司数据库、系统源代码及内含资料等被列为绝密信息。为此，还约定倍通数据每月支付崔恒吉保密工资，作为崔恒吉保守商业秘密及遵守竞业禁止条款的补偿金。上述证据可以证明倍通数据对包括涉案技术信息在内的公司数据资源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崔恒吉对此亦未提出质疑。其次判断崔恒吉是否实施了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营者不得以盗窃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组织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案中，崔恒吉作为爬虫平台项目的负责人，虽然其在倍通数据任职期间合法掌握爬虫平台项目的技术信息，但是在其入职和离职时，倍通数据均与其明确约定保密义务，要求其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离职时不得私自带走任职期间完成的文案和模板等内容，需要带走的文件均须向倍通数

据备案并经倍通数据同意。崔恒吉明知上述保密规定，仍然违反倍通数据的相关保密要求和保密管理规定，在倍通数据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含有涉案技术信息的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私人邮箱，致使涉案技术信息脱离倍通数据的原始控制，使涉案技术信息存在可能被披露和使用的风险，该行为已经构成以盗窃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原审法院关于崔恒吉的行为构成“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案例评析：结合本案，商业秘密侵权的要件可进一步细化，权利人的初步举证责任也得以明晰。

其一，未经鉴定，认定涉案技术信息具备非公知性特征。该案在没有鉴定机构鉴定意见予以参考的情形下，通过法庭内调查和举证责任分配，法院直接判定权利人的技术信息具有非公知性特征，属于技术秘密，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该类案件实践中过度依赖鉴定意见的固有成见，减轻了权利人的举证压力，降低了维权成本，提高了司法效率。其二，使技术秘密脱离权利人的原始控制，构成盗窃商业秘密侵权。最高院认定通过涉案信息已采取保密措施、涉嫌侵权人不过一定努力和代价而不能获取（例如在案件中系通过违反保密规定等非正常渠道获取）的情况即可以满足秘密性的初步举证责任。另外，将商业秘密发送至个人邮箱是否构成侵权取决于企业的保密制度是否完备。为了工作方便，员工经常会将文件资料发送至个人邮箱中，该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取决于企业的保密制度是否完备，以及与企业签订的合同中是否有相关约定。因该案中保密合同明确约定了涉密信息的有限使用范围与使用方式，且明确规定员工不能够将文件资料发送至个人邮箱或在公司内部进行传播，故最高院认为该员工将文件发送到个人邮箱构成侵权。

4. (2021)粤 73 民终 5578 号

案情：晟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孙杰，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批发销售，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2015 年 4 月 21 日，刘家雯在晟视公司市场部门担任经理岗位。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期间，刘泳杰在晟视公司技术部门担任技术工程师岗位。2019 年 7 月 16 日，天子嘉蓝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泳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刘泳杰为其唯一股东。晟视公司、天子嘉蓝公司均参加了 2020 年广州农商行“监控设备项目（第二次）（子包一）（子包二）”（以下简称涉案项目）的投标，晟视公司的授权代表为孙杰、刘家雯，天子嘉蓝公司的授权代表为刘泳杰、成振宇。2020 年 6 月 29 日，晟视公司向广州农商行发送了《投诉书》，其认为刘家雯、刘泳杰两人在晟视公司任职期间知悉其重要商业机密和竞争优势的情况下，直接影响了中标结果，损害了其正当权益。

法院认为：其一，关于晟视公司主张的投标报价和客户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直接影响其是否中标，而中标必然能为投标人带来经济利益。在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被披露的情况下，投标人必然会丧失竞争优势，而竞标方获取另一方的报价必然增加了竞争优势。本案中，天子嘉蓝公司的四项报价均低于晟视公司，从而成功中标的事实也印证了投标价格能为竞标人带来竞争优势。因此，涉案项目的投标价格具有实用性。刘泳杰、天子嘉蓝公司还主张涉案投标价格不具有秘密性，但其以参与投标的产品价格不具有秘密性为由主张投标价格不具有秘密性，明显不能成立。故一审认定涉案投标价格构成商业秘密正确。对于客户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晟视公司主张的客户信息载体为若干商业合同，但这些商业合同中，部分为晟视公司与客户签订，部分为天子嘉蓝公司与客户签订，这些合同没有体现晟视公司所主张的客户的交易习惯、意向等深度信息。晟视公司亦未举证证明这些合同中的客户信息具有区别于公共信息的特定性，以及经过晟视公司花费相当的时间和经费获得。因此，晟视公司上诉主张涉案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其二，关于刘家雯、刘泳杰、天子嘉蓝公司是否侵害了晟视公司的商业秘密的问

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晟视公司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表明刘家雯、刘泳杰、天子嘉蓝公司侵害其商业秘密，此时应当由刘家雯、刘泳杰、天子嘉蓝公司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刘家雯、刘泳杰、天子嘉蓝公司主张第二轮报价的价格下降幅度属于正常商业惯例，但天子嘉蓝公司与晟视公司参与投标的产品品牌、价格不同、晟视公司往年产品报价也会下降等事实，均不足以证明两公司第二轮报价差价如此接近属于客观事实。刘家雯还主张其穷尽举证证明未侵害晟视公司的商业秘密，但仅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手机通话记录无法证明刘家雯未向刘泳杰、天子嘉蓝公司披露晟视公司的投标报价。因此，刘家雯、刘泳杰、天子嘉蓝公司未完成上述举证责任。……综上，刘家雯披露、使用，刘泳杰、天子嘉蓝公司获取并使用晟视公司的商业秘密，侵害了晟视公司的商业秘密。

案例评析：该案涉及根据初步证据对侵权行为的推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的应用方式是通过“初步证据”推定的方式弥补原告对“不正当手段”及“使用商业秘密”的证明，在第三方公司明知泄露主体掌握商业秘密，与商业秘密泄露主体发生联系，并最终达成与商业秘密相关的交易时，推定存在获取并使用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这一适用方式与《2011年大发展大繁荣意见》的思路存在相似之处。本案中，刘家雯和刘泳杰系姐弟关系，其分别作为晟视公司和天子嘉蓝公司在涉案招投标项目的经办人，并在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与该项目其他谈判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考虑到刘家雯多年从事招投标工作，应该清楚了解若招标方知悉其与天子嘉蓝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泳杰的姐弟关系，必然使晟视公司、天子嘉蓝公司丧失中标机会。在此情况下，晟视公司和天子嘉蓝公司仍然同时参与涉案项目竞标，表明刘家雯和刘泳杰知悉两公司共同参与竞标。最后，晟视公司与天子嘉蓝公司在第二轮报价中，天子嘉蓝公司的四项产品调整后的报价均小幅低于晟视公司的报价，该差价足以使天子嘉蓝公司获得更高的评分从而最终中标。这说明刘家雯将晟视公司的第二轮报价披露给刘泳杰、天子嘉蓝公司，刘泳杰、天子嘉蓝公司获取并使用了该报价具有高度盖然性。由于实践中，第三方公司是否实际使用了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确实是权利人的证明难点，尤其是当第三方公司与获取商业秘密的主体并不存在雇佣关系或直接合作关系时，故该推定规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权利人的维权难度。

二、二次资源

（一）王艳芳：《侵犯商业秘密举证责任制度的缺陷与重构》，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3期，第46-47页。

王艳芳指出，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增设第32条（以下简称第32条）对于举证责任的规定，是出于回应中美经贸谈判之需，所确立的标准有所缺失和不平衡，明显存在制度失衡的问题。“第32条第2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权利人……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可以解读为包含两层基本含义：一是明确了权利人的举证责任和证明程度，即权利人对商业秘密被侵犯的事实仍负举证责任，但只要达到提供初步证据和达到‘合理表明’的程度即可；二是明确了举证责任转移，即达到初步证明和合理表明的证明程度之后，由涉嫌侵权人证明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即将由权利人程度的举证责任转移给涉嫌侵权人”。“减轻了权利人对由其承担举证责任的侵权事实的证明责任。”“第32条第2款第1项、第2项、第3项可以视为针对各类侵权行为进行的粗放列举。……显然都是针对整个侵权行为的证明要求。这种规定是笼统的，司法实践中需要根据个案情况细化待证事实。”

（二）喻志强、戈光应：《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新规则的适用》，载《人民司法》2020年第19期，第14页。

喻志强和戈光应认为，“我国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新规则的天平似乎过于偏向权利人一边，确实减轻

了权利人的举证责任，其直接结果必然是加重涉嫌侵权人的举证责任”。“举证新规则有过度偏向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之嫌，严格适用可能对商业秘密举证难产生矫枉过正的不良后果。”

（三）崔国斌：《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载《交大法学》2020年第4期，第19-20页。

崔国斌指出，“所谓初步证明，是指在被告不提供反证的情况下，依据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法院可以认定原告主张的事项具有高度盖然性”。虽然“适当降低初步证据的证明标准，似乎是合理的选择”，但是“这一标准其实与普通的证明标准并无本质差别，因为原告提供了上述证据后，法官对企业独立研发的过程、公共领域的技术背景、技术专家的认知等有了明确的认识，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该会得出该技术很可能是商业秘密的结论。这应该符合普通民事侵权诉讼中的‘高度盖然性’标准。上述意见所谓降低证明标准，更应该被理解为回复到正常的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上”。有鉴于此，崔国斌认为“权利人在证明商业秘密的秘密性时，通常可以从相关的行业习惯、诉争信息的获取方式和特点、权利人的投入、权利人采取的保密措施、专业人员的认知等方面努力，帮助法院形成秘密性的心证。”

（四）吴锦汶：《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举证责任分配：理性反思与制度建构》，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贸大法学》编委会编：《贸大法学》第6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68页。

吴锦汶认为，对于“初步证据”证明的对象指向的要件，“根据立法意图和司法实践可以推定商业秘密权利人需要证明构成商业秘密的全部要件，但立法只明确规定了构成要件中的‘采取保密措施’”“如此立法的原因可能包括以下两种：其一，与前两种关于商业信息本身属性的举证责任相比，采取保密措施是一项更客观的积极性行为，应当对原告证明提出更高标准的要求。针对采取保密措施证明标准的关键点在于对‘合理性’的理解，在审判中需要结合案件事实综合衡量。从信息类型上讲，不同类型的商业秘密所需的证明标准也应该有适当差异。技术信息的保密措施要求标准要适当低于经营信息，因为技术信息中蕴含的技术天然具有获取并使用的难度，并不需要商业秘密权利人采取过于严格的保密措施。但是对于一些不含有技术构成的纯粹经营信息，如用户名单、商业计划等，权利人应当预料到其被获取并使用的危险性，进而主动地采取更为严格的保密措施。其二，商业秘密被一些人认为是专利权的替代制度，但两者存在明显区别。专利所有人利用‘主动公开’，放弃自我使用来获得法律保护，而商业秘密权利人则要通过‘保密’来实现自我控制。‘秘密性’是结果意义上的描述，‘保密性’则是手段意义上的描述。为了尽可能减少原告举证成本，立法者规定原告需要重点证明的要件为采取了保密措施，一旦完成举证即推定所称客体具有秘密性，至于实际情况的存在与否，则由被告进一步举证。”

第四部分 比较法资源

一、美国

（一）法律法规

在 Westlaw 中检索“trade secrets”，找到以下法律法规。

1. UNIFORM TRADE SECRETS ACT SECTION 1 & COMMENT (4) .

"Trade secret" means information, including a formula, pattern, compilation, program, device, method, technique, or process, that: (i) derives independent economic value, actual or potential, from not being generally known to, and not being readily ascertainable by proper means by, other persons who can obtain economic value from its disclosure or use, (ii) is the subject of efforts that are reasonable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o maintain its secrecy.

The language "not being generally known to and not being readily ascertainable by proper means by other persons" does not require that information be generally known to the public for trade secret rights to be lost. If the principal persons who can obtain economic benefit from information are aware of it, there is no trade secret. A

method of casting metal, for example, may be unknown to the general public but readily known within the foundry industry.

Information is readily ascertainable if it is available in trade journals, reference books, or published materials. Often, the nature of a product lends itself to being readily copied as soon as it is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On the other hand, if reverse engineering is lengthy and expensive, a person who discovers the trade secret through reverse engineering can have a trade secret in the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reverse engineering.

《统一商业秘密法》第一节注释(4):“商业秘密”相关规定。商业秘密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独立经济价值,不为公众所知悉,采用正当手段不容易获取的,泄露或使用能使他人获取经济利益,同时采取了合理的努力以保持其秘密性。

2. 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of 2016 SECTION 2.

"(IV) the applicant is likely to succeed in showing that—

"(aa) the information is a trade secret; and

"(bb) the person against whom seizure would be ordered—

"(AA) misappropriated the trade secret of the applicant by improper means; or

"(BB) conspired to use improper means to misappropriate the trade secret of the applicant.

《2016 保护商业秘密法案》第二节第五款:商业秘密权利人的举证内容规定。

(二) 案例

在 Lexis Advanced 中检索“trade secrets”,并以“secrecy”、“misappropriate”进行进一步检索,筛选出一则典型案例。

Frantz v. Johnson

116 Nev. 455 (Nev. 2000) · 999 P.2d 351 Decided May 4, 2000

DISCUSSION: This court held that discount lists given by hospitals to various medical providers were not trade secrets, and should therefore be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The instant customer and pricing information, however, is unlike that in Neal because there was testimony below that it was extremely confidential, its secrecy was guarded, and it was not readily available to others because the plastic gaming card industry is highly specialized.

Appellants contend, however, that there was insufficient evidence to support a finding that appellants misappropriated trade secrets because there was no direct evidence that appellants caused JBM's damages since not one lost customer testified that it ceased doing business with JBM because of appellants' conduct. We disagree that such direct evidence is necessary and conclude that there was sufficient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that appellants misappropriated trade secrets.

Causation is a question for the finder of fact that will not be overturned unless clearly erroneous.

Accordingly, we conclude that there was sufficient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in the record to support the district court's finding that appellants misappropriated trade secrets, thereby causing JBM damage. We therefore affirm the district court's conclusion that appellants were liable for JBM's damages.

案例评析:原告在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需要先提出初步请求,并且证明:原告拥有商业秘密;被告不当获取、披露或使用了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告的行为给原告造成损害。

二、欧盟

在 European Union (www.europa.eu) 中检索“trade secrets”,找到以下法律法规。

(一) Trade Secrets Directive CHAPTER I, Article 2.

2. "trade secret" means information which meets all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it is secret in the sense that it is not, as a body or in the precise configuration and assembly of its components, generally known among or readily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in the circles that normally deal with the

kind of information in question;

(2) it has commercial value because it is secret;

(3) it has been subject to reasonable steps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by the person lawfully in control of the information, to keep it secret.

《商业秘密指令》第一章第 2 条：商业秘密的定义。

(二) CHAPTER I, Article 11: Conditions of application and safeguards.

11. (1) 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competent judicial authorities have, in respect of the measur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0, the authority to require the applicant to provide evidence that may reasonably be considered available in order to satisfy themselves with a sufficient degree of certainty that:

(a) a trade secret exists;(b) the applicant is the trade secret holder; (c) the trade secret has been acquired unlawfully, is being unlawfully used or disclosed, or unlawful acquisition, use or disclosure of the trade secret is imminent.

(2) 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in deciding on the granting or rej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and assessing its proportionality, the competent judicial authorities shall be required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a) the value and other specific features of the trade secret;(b) the measures taken to protect the trade secret;(c) the conduct of the respondent in acquiring, using or disclosing the trade secret;(d) the impact of the unlawful use or disclosure of the trade secret;(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and the impact which the granting or rejection of the measures could have on the parties;(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ird parties;(g) the public interest; (h) the safeguard of fundamental r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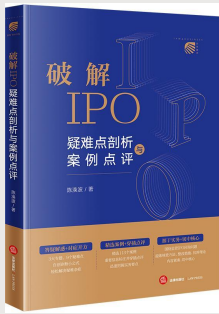
《商业秘密指令》第一章第 11 条：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的适用条件和保障措施。

第五部分 检索总结

综合来看，我国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规则的发展与变化如下：从谁主张谁举证（初始规则）到在举证正置与举证责任倒置之间摇摆（对获得商业秘密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再到举证责任的弱化与转移（新设规则）。

由于商业秘密具有保护客体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秘密属性，其天然地不具备“可对抗不特定第三人的绝对权应予公示”的法律属性，加之“不为公众所知悉”这一事实为消极事实，商业秘密权利人难以证明。因此，为了适当减轻商业秘密权利人的举证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了上述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其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作出特别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在侵害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中，商业秘密权利人应当首先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对主张保护的商业秘密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以及被诉侵权人存在“侵权行为”。在此基础上，商业秘密权利人无需举证证明其主张保护的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而转由被诉侵权人举证证明权利人主张保护的商业秘密不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这一要件，进而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32 条规定是急就章和因应之举，充分显示举证责任规则对于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破解商业秘密“举证难”的特殊作用。但第 32 条也陷入“举证新规则有过度偏向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之嫌”，严格适用可能对商业秘密举证难产生矫枉过正的不良后果。现阶段我们应当做的是加强对现有法律法规的理解，对初步证明的三个要件，即“不为公众所知悉”（秘密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保密性）与“存在侵权行为”（价值性），细化具体内容，规范“商业秘密”、“保密措施”的内涵和外延，在适用层面总结出一套符合逻辑的制度标准，以期做到相对中立，实现“同（类）案同（类）判”的美好愿景。



破解 IPO: 疑难点剖析与案例 点评

作者: 陈涣波
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ISBN: 9787301320853

内容简介:

本书主要涉及到公司的整体变更、公司治理、合法合规、股权清晰、股份支付、同业竞争、关联方交易、独立性、出资、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三十多个实践中或有争议或难处理的问题,选题多来自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作者在实务中碰到的棘手问题。全书以问题为导向,每一个问询疑难点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针对本章问询的疑难点展开讨论、总结要点、论证对策,并附常见的问询问题;二是精选案例点评。



典型合同原理

作者: 周江洪
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ISBN: 9787519777302

内容简介:

典型合同具有学理上的复杂性和实践上的丰富性之特点,本书从“有名合同”之细微着手,展民法典时代合同法分则之要义。

全书贯通立法、学说和案例,在内容方面,以《民法典》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基础,对典型合同进行“合纵连横式”阐释。纵向上,对《民法典》合同编所涉十九类典型合同之基本概念、性质、成立、效力、终止等内容分章进行逐一深入分析,并对合同编的制度变迁作简要介绍。横向上,在关照民法典体系效应、阐释典型合同制度及其内部架构的同时,亦注重联动《民法典》其他编乃至其他相关制度原理。通过纵向和横向两个向度,向读者展示出典型合同法律架构的三维全景图。在结构方面,设置“案例”“拓展”“思考”等栏目,以供加深理解或者延伸探讨。

本书既可为深入学习合同法提供路径,亦可为司法实务工作提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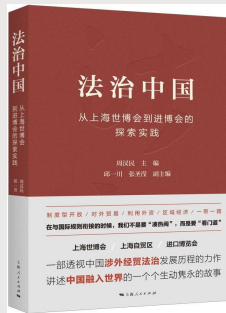
世界刑事诉讼之四次革命

作者: 冀祥德
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ISBN: 9787522731810

内容简介:

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逐步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裁判纠纷的刑事诉讼活动也开始了横向整合和纵向深入的演变过程。通过对大量的事实进行价值分析和规范衡量,就会发现在刑事诉讼制度的演进发展进程中,国家干预正逐步向社会自治让渡权力,世界范围内的刑事诉讼制度随之也经历了四次根本性的转折,其中包括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分离、控审分离、控辩平等的架构,以及控辩关系由对抗为主、合作为辅,转变为合作为主、对抗为辅。

以“国家—社会”为基点,以分权制衡为工具进行观察,可以发现这四次革命在保障人权和惩罚犯罪的过程中,不断地实现正当性、均衡性、规范性的界分、调整和渗透,促成刑事司法权力和权利场域构造的日臻善治,多元体现刑事诉讼价值取向的一体两面。



法治中国: 从上海世博会到进博会 的探索实践

作者: 周汉民
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ISBN: 9787307228009

内容简介:

我国涉外经贸法制的发展离不开改革开放提供的政策保障,涉外经贸法律制度的建立也为外资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助力当时主动寻求变革的中国加速向外发展,进一步拥抱世界、与国际接轨。从我国涉外经贸法制的发展历程来看,总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978年至2000年改革开放初期的初步建设阶段,2001年至2011年我国入世后的成熟稳定发展阶段,2012年至今的转型创新阶段。本书系统回顾了我国融入世界进程中涉外经贸法治的演进发展过程,全景式地记录了我国涉外法治从制度跟随到创新引领的全过程。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日本近代法史講義	2023	有斐閣
2	民法の基礎 2:物権	2023	有斐閣
3	民法判例百選 1 第9版:(別冊ジュリスト)	2023	有斐閣
4	講義刑法学・各論 第3版	2023	有斐閣
5	行政法 第3版:(有斐閣ストゥディア)	2023	有斐閣
6	民事訴訟法 第3版:(有斐閣ストゥディア)	2023	有斐閣
7	民事訴訟法 第4版:(LEGAL QUEST)	2023	有斐閣
8	民法 4:債権総論,(有斐閣アルマ Specialized)	2023	有斐閣
9	続・会社法の基本問題	2023	有斐閣
10	民事訴訟法 第8版	2023	有斐閣
11	民法判例百選 2 第9版:(別冊ジュリスト)	2023	有斐閣
12	民法判例百選 3 第3版:(別冊ジュリスト)	2023	有斐閣
13	刑事事例の歩き方:判例を地図に,(法学教室ライブラリィ)	2023	有斐閣
14	判例刑法総論 第8版	2023	有斐閣
15	現代行政法入門 第5版	2023	有斐閣
16	憲法判例50! 第3版:(START UP)	2023	有斐閣
17	行政法概説 1 第8版	2023	有斐閣
18	商法総則・商行為法 第9版:(有斐閣法律学叢書)	2023	有斐閣
19	START UP民法 2 第2版:判例30!	2023	有斐閣
20	新注釈民法 19 第2版:相続: 1 §§882~959,(有斐閣コメントール)	2023	有斐閣
21	判例刑法各論 第8版	2023	有斐閣
22	新・改正会社法セミナー:令和元年・平成26年改正の検討	2023	有斐閣
23	刑法基本講義 第3版補訂版:総論・各論	2023	有斐閣
24	カントにおける法と道徳と政治:カント「法」哲学読解試論ノート	2023	有斐閣
25	民事司法機能の再検討:(法社会学)	2023	有斐閣
26	行政法 第5版:(LEGAL QUEST)	2023	有斐閣
27	行政法 第3版	2023	有斐閣

图书馆简讯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